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 管理 分 公 司 主 办

第 42 期



2023 年 3 月
季 刊

勤业 通讯



川沙福利院项目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BaiT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工程 管理 分 公 司

《勤业》

通讯第 42 期

目 录

内部交流 注意保存

季 刊

2022 年 3 月 总 42 期

卷首语

- 1 祥虎送冬归，瑞兔迎春来

企业简讯

- 2 锻造新优势 创造新发展 缔造新未来
- 5 监理板块举办《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宣贯活动
- 6 我司荣获“2020-2021 年度上海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

行业新闻

- 7 住建部部长谈 2023 年工作重点
- 10 上海 2023 年重大工程建设任务计划排定
- 11 上海批准优秀历史建筑外墙修缮技术标准

政策法规

-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 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交流平台

- 26 如何做好总监代表 顾 柏
- 33 常见的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技术要点思考 樊立峰

督导检查

- 38 春节复工情况汇总

信息发布

- 40 监理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签约项目一览



卷首语

祥虎送冬归，瑞兔迎春来

——新春寄语 监理分公司全体同仁

祥虎送冬归，瑞兔迎春来。

当我们再次见面的时候，时光已悄然来至二〇二三年的阳春三月。我们在感叹时光走得那么快的时候，却都会为过去的一年，自己的又一年工作时光而感到欣慰。去年年初伊始，疫情的肆虐让我们不得不停下了匆忙的脚步。那一刻开始，我们就意识到自己是百通人，要发扬百通的精神，时刻为这个社会，为周边的人做出自己的贡献。于是就有了一批舍弃小家为大家的百通人，他们的奉献赢得了大家的尊敬，伴随我们渡过了那个难忘的春夏。如同春天里和煦的春风，夏天里的那场雨，我们百通监理人所做的一切成了那个时间里最靓丽的定格。

当一切回归正常的时候，我们又迎来了忙碌的冬季和随之而来的农历新年。在这个新春万物复苏的日子里，我们百通监理人将以更高昂的姿态，奋发图强的斗志，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岗位上去。2023年又是国家新开局的一年，分公司愿借此东风唤得春风雨，祝我们各位同事在自己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再创辉煌做出更优异的成绩。

——— 监理分公司

企业简讯

锻造新优势 创造新发展 缔造新未来

百通公司 2022 度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线上线下如期举行。主管监理业务的公司副总经理朱树波总结了 2022 年的监理工作情况，擘画出了 2023 年的监理工作前景，并对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一、监理业务方面

经营开发全面布局，多个领域并驾齐驱。坚持以提升产值规模、扩大行业影响为目标，以房建市政专业及综合整新业务优势为核心竞争力，以公司大客户经理、外协单位、板块内部等多元化经营开发为抓手，在上海市各区全面布局。在房建监理、水利监理、信息化监理方面克服了重重困难，稳扎稳进，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其中还拓展了一些新业主单位。

二、监理项目优质履约

2022 年，重点工程进度一路领跑，安全质量效益显著，受到业主及各方好评，实现优质履约和项目效益双丰收。全年获得国家级奖项 1 个，市区级奖项 5 个，区级观摩工地 1 个，多个项目参评市区级评优。

三、内部管理不断深化，持续创新自我完善

制定完善板块制度 2022 全年度特别是利用疫情居家办公期间，对板块内各项制度如板块员工考核制度、项目监理机构考核制度、标准化管理手册、督

导管理办法（红黄牌制度）、应急管理办法等进行修订、完善；并通过考核制度牵头，不断推动各项制度落地实施，进一步提高板块内部管理水平。

项目考核成本挖潜 根据考核结果分阶段发放考核奖励，让能力强的总监、专监明显能感受多劳多得的效果，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使员工自发提高自身实力及工作积极性，公司也能达到降本增效，从而达到公司和员工共赢的局面。

标准化管理与信息化技术服务平台融合 标准化管理手册年中已在板块内部印刷发布，并对各项目监理机构及总监进行详细培训交底。且于8月份，在监理板块信息化技术服务平台中，上线标准化管理手册与信息化平台融合测试项目，并在板块内重点房建、市政、综合整新项目进行测试，目前已测试完成并计划于2023年进行全面推广实施。监理定位考勤、远程靶向督导等模块已嵌入板块信息化技术服务平台；监理行政线上协同一体化办公也同步开展；本年度制定信息化技术服务平台2.0升级方案计划于23年全面实施。

今年我司已成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及中电协监理分会会员单位。2023年通过标准化、数字信息化管理的融合，全面提升“百通监理”品质。

四、人才培养系统开展，学习氛围日渐浓厚

2022年监理板块共进行各类继续教育培训224人次，取证培训37人次，培训基本覆盖板块全体员工，板块持证率由去年年底71%，提升至88%。2022年度组织了新进总监培训、“百通技术服务”平台操作培训、项目防疫工作及复工复产政策宣贯培训、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督导管理办法（红黄牌制度）宣贯、全体人员业务能力专题培训、近两年新晋总监专题交流培训会、标准化手册专题培训会，共计8期，培训员工逾300人次，进一步提升了监理人员的专业技能。板块为培育浓厚的学习氛围，号召员工积极参加职称评审及国家各类执业注册考试，其中7人获得中级职称，2人参与副高级职称申报；在今年住建部举办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各项执业资格考试中，板块有40余人次顺利参加考试。2022年度监理板块员工发表论文4篇，取得专利4项，板块取得软件著作权8项，参与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手册2.0的编制工作。

五、展未来，促发展

1、落实项目考核，确保执行力度

一是公司考核领导小组应提高认识，督促项目考核工作执行落实。二是监理考核领导小组及行政办公室要深入细致地研究各项目业务的特点，仔细分析

各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听取被考核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尽快提出更加完善的考核方案。三是各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项目考核工作的推进，在推进项目考核工作的同时，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制定方案，做到责任到位、考核到位、奖惩到位，强化工作落实的执行反馈，凡是公司下达的工作必须“有安排、有落实、有结果”。

2、着力团队建设，确保人才储备

要加强招聘工作的开展，监理行政办公室通过各种途径发布招聘广告，传播招聘信息；同时会同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各项目共同引进人才，应特别注重校园招聘。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工资方案，要充分体现项目、执业资格、岗位差异，参考学历、职称，并体现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由板块创建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开始与员工签订涉及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职业生涯目标的《职业生涯规划书》，帮助员工树立目标、实现理想。从机关至项目，全面营造学习环境氛围，各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发挥“传帮带”作用，引领青年员工钻研专业技术，使其尽快成长成才。采取“优胜劣汰”机制，在板块当中继续发掘优秀人才，给每位员工提供更多的晋升空间；淘汰一批历年考核不合格、屡次触及或越过管理红线、底线的人员。六是加强对员工聘用、调动、离职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将员工的进出场情况及时向板块反馈。各项目负责人关注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情况，通过加强沟通，维护团队团结和稳定。

六、表彰先进

过去的一年，百通监理人通过专业的服务和辛勤的汗水，得到了广大业主的认可和嘉许，也涌现出一批规范管理的示范项目和管理水平扎实、工作态度积极、责任心强的优秀员工。在此，公司领导亲自为获奖项目和人员颁发奖状和奖金，并希望广大员工在新的一年里发奋图强、励志奋进，为平凡的工作岗位在续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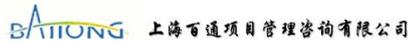


——监理分公司办公室

监理板块举办《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宣贯活动

为了促进公司监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在公司各级领导的组织和支持下,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 等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司多年

监理工作实践经



验,编制了《监

理标准化管理手

册》。手册共分

9章和1个附录,

主要包括:

项目监理机构组

建、施工准备阶

段监理工作、施

工阶段监理工作、

验收阶段监理工

作、监理资料管

理标准、监理信息化管理、住宅修缮项目监理工作、监理工作检查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等。

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 宣贯



www.shbtp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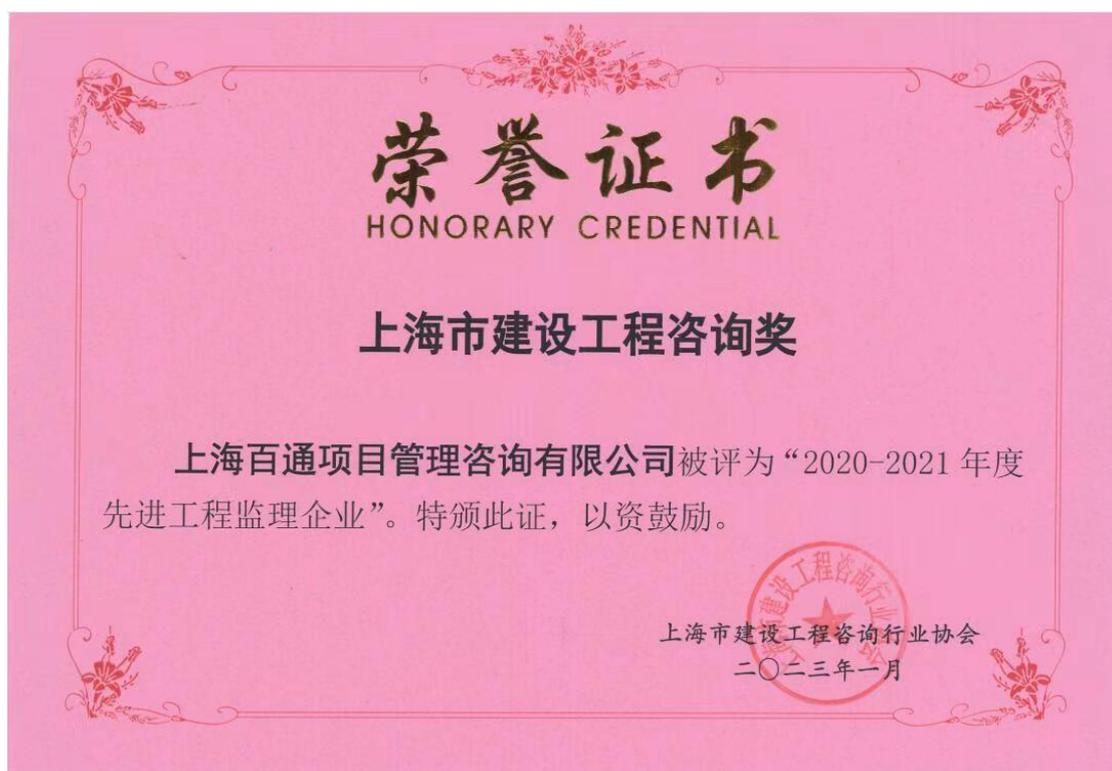
为了使《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尽早发挥作用,作为项目监理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二月十五日下午,由监理板块总工办线上举办的《标准化管理手册》宣贯活动。各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业务骨干及专监共一百余人参加。活动中,主讲人结合实例,分别讲述了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组建标准和要求,各阶段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开展的监理工作内容要求;资料收集和整理标准以及在监理管理中的信息化平台使用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公司信息化部门将标准化和信息化的融合使用向参会人做了演示。

监理板块总工程师魏勇泉在做总结发言时强调,此次《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体现了百通监理项目管理的精髓,信息化是监理管理发展的方向,希望大家把标准化和信息化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百通监理的管理优势,最大程度的为业主做好服务,助力百通监理持续快速发展。

-----监理分公司总工办

我司荣获“2020-2021 年度上海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发文，公布了“2020~2021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奖”评优创先结果，我司成功蝉联“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同时，我司总监理工程师吴毅然荣获“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陈旭忠、叶鹏飞荣获“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荣誉。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奖是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颁发的，旨在对上海地区咨询行业管理专业、诚信经营、口碑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进行表彰，代表上海地区优秀的企业咨询管理水平。该奖项结合现场检查、材料审核等多种方式，组织专业委员会初审、专家委员会复审，过程自律委员会全程监督，评审过程极为严格。我司自 2014 年开始，连续蝉联该奖项，且每年均有员工获得“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及“市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荣誉，意味着百通监理的咨询管理水平处于行业先进行列，已被行业和社会广泛认可。

-----监理分公司

行业新闻

住建部部长谈 2023 年工作重点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调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并作出“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等一系列部署。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落实会议精神方面有何总体考虑？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如何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日前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请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落实会议精神方面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我理解，稳是基础，进是关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今年要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脚踏实地，发挥好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等方面的基础和支撑作用，为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做贡献。

落实会议精神，关键是真抓实干。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直接连着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福祉。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将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件事一件事地抓，一件事一件事地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我们党的初心使命。安居就是人民幸福

的基点，安居才能乐业。所以，我们将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进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

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努力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

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今年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方面将采取哪些举措？

答：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房地产工作作出了明确部署。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方面，要求支持住房改善；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方面，要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我们深感责任重大。

做好2023年房地产工作，可以概括为三句话。第一句，增信心。让房企有信心，让购房者有信心，让新市民、青年人有信心。第二句，防风险。这是底线，防范和化解好风险，房地产市场才能平稳健康发展，经济才能行稳致远。第三句，促转型。当前，房地产市场已经从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的发展阶段，提升住房品质、让老百姓住上更好的房子，是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重点抓好五件事，努力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

一是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提振市场信心。对购买第一套住房的，要大力支持。首付比例、首套利率该降的，都要降下来。对购买第二套住房的，要合理支持。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都要给予政策支持。对购买三套以上住房，原则上不支持，就是不给投机炒房者重新入市留有空间。同时，我们将加大力度，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长租房市场建设，让新市民、青年人更好地安居，让他们放开手脚为美好生活去奋斗。

二是用力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做实“一楼一策”方案，确保支持政策精准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购房人，让购房人吃下“定心丸”。

三是着力化解房企风险。以“慢撒气”的方式，稳妥化解房企资金链断裂风险。重点是增加房企开发贷、并购贷和购房人的按揭贷，满足合理融资需求。

四是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打造“好房子”样

板，为老房子“治病”，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五是合力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诚信守法、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放心租房。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请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采取哪些措施，充分发挥城市的重要载体作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答：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火车头”，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市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城市承载力、包容度、宜居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们将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定不移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的生活空间。

一是坚持精准施治，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是有机生命体。和人的体检一样，城市也要定期体检，找出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推动系统治理“城市病”。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城市建设领域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整社区，保护传承好历史文脉，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三是坚持科技引领，不断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城市韧性和承载能力。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紧紧围绕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这个核心，落实好新时期建筑方针，推动建筑产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经济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千头万绪、纷繁复杂，要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做到稳中求进，必须在“精准”上下功夫。只有问题找得准，目标瞄得准，政策出得准，才能精准地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准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来源：新华社

上海 2023 年重大工程建设任务计划排定

日前，上海市召开市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暨 2023 年市重大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据悉，2023 年全市共安排市重大工程正式项目 191 项，年度计划投资 2150 亿元，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其中计划年内新开工项目 15 项，建成项目 26 项。安排预备项目 48 项。主要聚焦落实国家战略、支撑重点区域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推进科创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重要领域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一批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体育教育卫生、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

去年，面对世纪疫情的重大考验和繁重艰巨的建设管理任务，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建设者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全面高质量完成了市重大工程和方舱医院、隔离用房建设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据介绍，2022 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全年完成投资 2099 亿元，同比增长 7.2%，再创历史新高；实现新开工 33 项，超计划完成 19 项；基本建成 16 项，超计划完成 6 项。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和任务。

今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参建各方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排头兵的姿态和先行者的担当，全力以赴抓好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硬 X 射线、中芯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西岸传媒港、世博文化公园、沪渝蓉高铁上海段、市域机场联络线、浦东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项目，高质量地把国家赋予的战略任务和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工作目标细化为“施工图”，转化为“实景画”。

来源：建筑时报

上海批准优秀历史建筑外墙修缮技术标准

为保留优秀历史建筑原有的建筑风貌，提升城市更新工作的精细化管理要求，规范优秀历史建筑外墙修缮的实际操作，由上海市历史建筑保护事务中心和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编的《优秀历史建筑外墙修缮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 DG/TJ08-2413-2023，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1 月启动。编制组围绕上海优秀历史建筑修缮的具体情况开展了深入的调研，结合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法规、文件，参考相关标准，总结实践经验和相关研究成果，在征询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形成了编制大纲、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获批。

《标准》是一部以上海优秀历史建筑外墙的检测与评估、设计、施工和效果验收为主要内容，以优秀历史建筑外墙修缮为特色的综合技术标准。

《标准》重点对修缮工具的使用、外墙饰面损伤评估以及清水砖墙、面砖外墙、卵石外墙、斩假石外墙、水刷石外墙、石材外墙、水泥抹灰外墙、木构件、花饰与线脚等主要类型的墙面施工要求进行了规定，并对修复过程和修复完成后的验收要求进行了规定。

《标准》提出了优秀历史建筑外墙修缮技术的总体要求，明确了不同饰面适用的修缮方法及验收指标，规定了修缮设计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并对检查验收提出了详细要求。

《标准》将指导优秀历史建筑外墙修缮工作，进一步规范外墙修缮检测与评估、设计、施工和效果验收的技术工作，提高外墙修缮工程的技术水平，也将为本市优秀历史建筑外墙修缮工程的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技术依据。

来源：上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政策法规

《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执法监督，预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2023年3月29日，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3】3号，规定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规定依据）

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执法监督，预防一般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管理原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汇总分析、通报预防等日常管理事项。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后续整治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参建单位处置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参建单位应做好应急抢险、事故报告、事故调查、

停工整改、复工准备等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牵头组织抢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安抚死伤人员家属，防止次生灾害；

（二）事故上报。参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实施上报；

（三）配合调查。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询问和处理工作；

（四）全面整改。在排除事故险情后，事故工地全面停工整改。事故企业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自查自纠，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开展自我评价。

（五）复工准备。整改完毕，取得复工指令后，方可恢复正常施工。

第六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置要求）

接到事故报告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程序、事故快报、勘查取证、事故调查、立案查处、复工检查、事故归档等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赶赴现场签发《停止施工指令书》，督促事故工地现场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处置；

（二）了解事故情况并编辑快报及时上报；

（三）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影像），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现场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询问笔录；

（四）安排专业人员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的相关工作；

（五）对相关企业和人员违反建设法规的事实进行立案查处；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暂停或注销执业资格的，应将相关笔录和证据材料移送发证部门；

（六）复工检查；

（七）事故档案归档；

（八）组织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七条 （事故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

区管项目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报告；市管项目向市安质监总站报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规开工的工程，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安质监总站报告。特殊情况下事故报告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可先电话或短信报告。

第八条（事故补充报告）

事故报告后情况发生变化，以及事故发生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九条（事故报告内容）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建设、总包、监理和涉事分包等单位名称）；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的简要经过；
- （三）事故初步原因；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伤亡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社会影响以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条（事故信息录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施工总包单位上报受监监督机构，监督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事故相关信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规开工的，由工地属地工程监督机构负责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录入事故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事故现场的勘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督机构对事故工地现场勘查后，对现场发现的违反建设法规的事实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第十二条（参加事故调查）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参加市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参加相关区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调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管辖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认为需要直接组织开展调查由其负责组织调查。

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其所属的国有企业（集团）组织调查。

第十四条（事故调查期限）

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述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 60 日内完成，并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五章 事故的整改及复工

第十五条（事故工地停工整改）

事故工地停工期间，参建各方应依据四不放过原则，对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实物状况，实施全面检查和整改。整改工作是否合格，应经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并经施工总承包企业审核。

第十六条（停工整改期限）

发生一般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 7 天；发生较大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 15 天；发生重大事故的施工项目，停工整改不得少于 30 天。

一旦发生一般事故，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本市区域内的在建工地，必要时全面停工整改，整改期不少于 7 天。

第十七条（事故工地复工申请）

事故工地申请复工，应由施工现场管理单位向工程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一）施工现场参建各方确认的复工申请书；

- (二) 事故工地安全隐患整改回复；
- (三) 事故相关企业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合格报告；
- (四) 事故相关施工企业安全条件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事故工地复工）

工地受监监督站在收到复工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对事故工地开展复工检查。工地取得《恢复施工通知书》，方可恢复施工。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事故责任的处理）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5 日内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作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对事故项目进行检查，并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在沪承接业务的处理，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外省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收到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议函 15 日内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5 日内将相关调查证据逐级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法作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十条（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发生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延期时，实行严格审批，全面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对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企业和有关责任人从严从重予以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对拒不整改的事故企业处理）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又拒不停工整改的工地，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并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监理企业事故责任的处理）

监理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监理责任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暂停在上海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报名资格，直至整改到位。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停在上海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报名资格 60 日到 180 日。

（三）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第二十四条（关键岗位人员事故责任的处理）

事故工地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下列规定对其执业资格进行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2 个月，暂停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吊销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一年。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教育培训）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项目参建各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接受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第二十六条（诚信记录）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纳入诚信记录，同时约谈责任单位的法人代表；

第二十七条（对其它违法行为的处理）

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及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并纳入相应的诚信档案。

第七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监督和管理要求）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事故工地实施安全、质量、市场行为等综合检查。

工程监督机构以及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工程监督机构应在事故发生赶赴现场后，留取事故现场影像资料；工程监督机构应督促、审核事故工地相关单位的事故信息填报。

工程监督机构应将事故案例在管理区域内通报，并作为日常监督重点。

第二十九条（事故档案）

按照本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档案的归档工作；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国有企业（集团）组织的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处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处理档案报工程监督机构编制归档。

市、区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和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完成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和处理后，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的档案编制归档，并将事故档案复制并移送市安质监总站。

第三十条（事故分析）

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种形态、相关因素、发生规律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建议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事故分类）

发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以及市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按照本规定调查处理的事件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来源：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四)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五)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

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来源：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交流平台

如何做好总监代表

监理三部：顾柏

总监代表，项目监理机构中一个重要岗位，很少有系统地去描述如何去作为一名总监代表如何搞好自己的管理工作，行使总监代表行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事实上，它也需要具备多方面的知识，才能协助总监把各项工作搞好，完成总监交给的任务，赢得领导信任和支持，做一个合格的总监代表，带好监理组这个团队，根据公司的考核制度，做好本职工作。下面就我个人的工作体会和大家做简单的交流。

作为总监理代表，要熟练掌握本专业知识和规范、标准、规定等技术性文件，这是总监代表胜任的基本条件，要熟悉学习“建筑法”、“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知识，能熟练地使用合同条款(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解决质量、进度、费用和其它方面的问题及纠纷。作为总监代表，首先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建设方的利益，始终遵循“守法、诚信、公正、公平科学”的行业准则，履行总监代表职责和权益能够独立开展工作，按照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义务、责任，热情做好工程建设服务。在维护建设方利益的同时。实事求是地维护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作为总监代表，行使总监的权利，责任重大、任务繁忙，总监不在时自己要行使总监“总指挥”的角色。要有良好的组织指挥才能，调动全体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实现既定的监理目标。作为总监代表又是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桥梁和纽带，因而他还必须要有较强的协调控制能力，统筹全局梳理关系，把各个工程建设活动组织成一个整体，推动监理工作和工程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作为总监代表，要尊重各个参加单位的领导人平等。对业主要谦恭有礼有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始终站在业主的立场上，站在总监的立场上多为业主思考，真正起到监理顾问把关的作用。对施工单位要理解相互尊重，既要严格要求又要维护施工单位的合法利益，还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在安全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原则问题上绝不妥协，维护监理公平公正的形象，还应自觉尊重、维护其在项目建设中执法的权威性。同时也要听取施工单位正确合理化建议向业主反映，同时建议各个参建方合理配备机构人员，健全监理制

度，规范监理工作程序，明确岗位职责。作为项目负责人，总监从一进场就要主持编制监理规划，指导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及旁站监理计划。所以总监代表要协助好总监根据工程实体的进展情况，根据总监授权开展完成好监理的各项工作。

一、总监代表要明白以下几点责任

1、**法律责任：**作为总监（总监代表）必须维护国家和建设方的利益，保证工程上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合格产品或合同要求的品牌；施工完了的每一道工序都要达到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重要部位必须要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必须确保安全可靠、满足功能性使用。法律责任是总监代表责任的底线，特别是安全责任、是后面两重责任的基础，每一个总监及总监代表必须牢牢记住这条底线。

2、**合同责任：**合同责任是对业主负责，监理的服务对象是业主，不是施工单位，是业主以委托的形式，通过委托监理合同，根据监理规范及法规赋予总监一定的职权，总监代表一样要担负起合同赋予的责任。凡是合同中承诺的我们一定尽全力完成，如果业主在施工中不按合同履行责任，监理方应该劝业主履行合同不给施工方留下索赔的机会，把工程索赔降低到零。

3、**岗位责任：**总监代表也是公司任命的现场负责人，必须对公司负责。总监代表对外代表公司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对内又代表总监行使总监职责，对外又要协调好业主与施工单位的关系，遇到问题一定要独立思考善于临场发挥，对突发事件要发挥好自己的应变能力“三思而后行”，同时做好“传、帮、带”带头作用。

二、作为总监代表，应该知道如何进行管理

1、作为项目总监代表，全面开展监理工作之前，首先一定要熟悉项目的特点和重点，以及业主总包方面的情况，在这个基础上确立好管理思路，了解好那些是管理重点，那些是控制重点，那些需协调重点，然后再确立监理机构的人员安排以及分工，以便于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理工作。

2、作为总监代表一定要有清晰的管理思路：大项目单靠一个人的能力是不够的，只有发挥团队的力量，同时借助公司的力量实行分层管理，互相之间即分工明确，又相互协作，尽量发挥监理技术上和管理上的优势，以达到管好工程的目的。

3、**具体的岗位设置：**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明确

责任，并根据项目进度进展情况，调整人员及分工（力争做到一人多岗）。

4、发挥自己的凝聚力把项目部拧成一股绳：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的管理制度，特别是绩效奖罚机制，以公司定的考核制度“工作成绩好、人品好、有能力的人报公司多奖励，其次少奖励，工作不主动完不成监理任务人不予奖励，对工作不认真思想消极的进行考核”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给大家增加信心。把总监安排的事做好，分内的事做好。把项目工作搞活。

5、管理要积极主动：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除了平时的旁站、巡视、平行检查以及各种验收等日常管理以外，发现问题监理要及时牵头召开现场管理技术交流会现场解决问题，避免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6、如何管好施工单位：

1) 打铁实现必须自身硬：监理首先要熟悉图纸、规范、合同、程序。

2) 开好第一次工程交底例会、开好这个会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交底内容：监理要求施工单位技术交底内容及相关程序、安全文明施工交底(有重大危险源的再单独交底)。

3) 经济处罚，根据施工现场奖罚条例，取得业主的支持，做到奖罚分明，做的好的施工单位有奖。未按要求的施工的考核罚款，形成竞争机制。

7、协调管理：总监代表一定要清楚每一关键时期的问题所在，以进度质量为线索、根据业主合同要求和网络施工计划，要求施工单位合理编制网络进度计划，根据各参建单位的施工交叉计划进行各项协调。内容包括各分包的进场，退场，工作面的移交，材料设备进场等，协调管理各单位在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8、经常与业主沟通：总监代表沟通要做到既到位、还不越位，始终记住：管好项目的前提首先就是要得到业主和总监的信任和支持。否则工作很难进行，在管理要善于利用业主对监理的支持，让业主大力支持监理工作成为监理的后盾。

9、如何做好合同管理：首先总监（总监代表）必须把各方合同熟悉好，以合同为依据对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合同管理的两个关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中注明监理的权利。尤其施工单位报量要严格按照合同去报，合同范围内的必须按照合同清单报审工程量，合同之外的必须有业主委托单和签证单，手续不齐全的不予报审。

10、如何控制好质量：主要有几个方面：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考察他们施

工业绩和企业文化，认真进行图纸会审、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材料、工序、验收制度。总监代表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熟悉设计图纸及相关单位情况的情况，审核编制好本专业监理细则，建立完善项目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量管理的分工；
- 2)、跟踪检查项目质量监理工作的执行效果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 3)、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动态调整质量管理的分工，对隐蔽验收质量要做好跟踪和报告，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1、做好安全控制：总监代表要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1)、督促安全监理专工做好项目各阶段重大危险源的识别。
- 2)、检查安全监理工作的策划工作及编制工作，做好安全监理规划、安全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监理细则等，重点保证安全策划资料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建立完善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监理职责分工。跟踪检查安全监理工作的执行效果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重视对项目安全隐患的跟踪处理及报告。

12、开会：

- 1)、工地例会：定期召开的工程生产例会，由总监主持（总监不在总监代表主持）：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参加。

会议程序和内容：

(1)、会前先由施工单位汇报上周工程施工情况（工程未完成的说明原因），下周工程工作安排。下周进度计划，存在的问题，须业主、监理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2)、监理工程师讲评上周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周各方面工作。

(3)、业主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的要求，需要协调的结果等

(4)、总监（总监代表）最后总结发言。

注意事项：要求施工单位会前提交书面的会议发言内容；避免地方语言听不懂。

对施工单位的问题事先有所了解，便于会上快速回复提高会议效率。便于会议既要的整理，避免以后互相扯皮。

2)、会议上总监代表主要作用：

(1)、会场纪律，准时、不缺席、安静、有序、高效。

(2)、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3)、推动问题的解决

3)、总监代表在工地例会上应注意的问题:

(1)、及时的打断不利于监理的言论。会下交流

(2)、及时制止不必要的发言、会下能解决的会上不要提,会下解决不了的再提,避免开长会影响工程。

(3)、工程师发言,进度、质量、安全、内业、投资等;根据具体情况发言时间锻炼他们成长,通过发言提高工程师的演讲能力,同时还能减轻自己的压力。总监代表应多讲原则问题,发言时简明扼要解决实际问题。

(4)、重大问题:比如:罚款、加快工程进度、加班、增加安全设施等;要学会开预备会,会前进行沟通。

(5)、总监代表尽可能不要在会上和业主及施工单位发生正面的冲突。自己解决不了的让总监或者公司去迂回解决。

13、专题会:主要解决技术问题,协调具体问题、验收等;业主、监理、都可以主持。

14、项目部内部协调会、也叫内部碰头会,一般一月一次,主要就一月以来项目上发生的各方面问题在内部进行交流讨论,传达落实公司的会议精神及公司制度,总结一月以来的工作,安排下一月的工作计划。总监代表主持,每位工程师都要讲,总监代表对工程师的工作进行点评,内部会议上,总监代表要多讲多说,要让监理工程师明白,总监和总监代表的管理思路,使大家观点达成一致拧成一股绳。

15、现场管理: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施工时,要求监理工程师在去现场检查时随时将发现的问题画到模板上,比如柱模板;在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时,要求监理工程师在去现场检查时随时将发现的问题画到墙上,采取这种方式可以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等于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直接发到了现场,同时也可减少业主的投诉。

16、施工单位进场监理交底会:管住施工单位的关键环节之一,总监代表主持,也可要求技术部领导参加,业主、施工单位领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交底内容:①监理配合要求;②技术交底;③安全文明施工交底;④现场奖罚细则交底。

一定要讲的严格,具体。监理参加交底的人数不要太少,也可要求施工单位有关的人员尽可能的参加。

17、资料管理:监理资料是在工程监理过程中非常必要的,而整个工程监理过

程环节复杂，专业各异，不论是总监代表，还是专职资料员，仅仅依靠个人的力量是不行的，基本原则是“谁监理、谁验收，谁负责”的资料管理原则，根据监理机构内部分工及工作范围，划分资料管理工作内容。

专业工程师在按分工负责相应实体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内容的时候，还要负责相对应工序及部位的监理资料收集汇总及整理。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应将完整、真实的监理资料交资料员验收归档。资料员负责监理资料的验收、分类整理。要做到工作有人做，资料有人管，监理日志人人记，确保监理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总监代表在检查监理人员工作时，也要同时检查其负责的监理资料，从监理资料的质量可分辨工程工作质量的好坏。

18、资料管理的底线，资料的好坏，与现场的质量好坏同样重要，资料是我们平时工作的真实记录，作为总监代表，有一条底线是必须要清楚的，就是从施工队伍进场开始一直到竣工验收，监理资料必须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同时事关公司重大利益的资料一定要建立齐全，比如施工单位的资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及措施，大型机械报审，设计变更、重大危险源的专家认证、分部验收、分项工程及验评资料等。

19、照片管理：对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推行了数码相机取证制度，在工程师日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全部用数码相机拍摄下来，尤其是隐蔽验收要特别注意，发现问题对需发整改通知的，要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并将问题照片附在通知后边，增加说服力，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整改回复中也将同样部位的整改完成照片回复过来。对当月较普遍或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的问题照片，应在周例会上与施工单位、业主一起观看问题照片，对存在问题进行讲解，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等。此种办法一方面反映了我监理部的工作，一方面还直接曝光施工单位存在问题，对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对施工单位的威信方面都有很大帮助。

20、内部培训

1)、新员工的锻炼、培养、培训：新员工的到来，为我监理部充实了力量，对他们的教育、培训的目的就是让他们尽快融入我们这个团队，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首先由总监代表同新员工谈话，介绍本项目的工作特点及管理模式，同时进一步了解掌握新员工的有关情况，根据该员工的特点安排适合的岗位，同时指定其所在组或专业的负责人，重点对其进行传帮带，包括辅导其学习公司的有关岗位职责及质量体系文件等、熟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规范、熟悉施

工现场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情况，最重要的是熟悉监理程序，根据他们到本项目后各阶段的表现由总监代表不定期找他们谈话，对其积极的方面给予充分肯定，对其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时给予指正，在监理内部例会上，鼓励他们对项目监理工作发表意见。在实际工作中注意培养和锻炼他们，通过上述工作使新员工到项目上后能很快进入了自己的角色，个人的才干得到了充分发挥，尽快成长公司的后备人才资源。

2) 组织监理部全体员工，定期进行集体学习新规范新技术，主要是本监理组的工程师互相之间讲课，一月一次，内容主要是目前工作上需要的知识技能，包括公司制度、文件、政府、协会新颁布的法律文件、颁布的新规范等，并做好培训记录。

下接第 37 页

对此，利用信息化设备，有利于对基坑开挖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如经纬仪、土压力盒、水位观测仪等，从而保障施工管理效率，实现基坑支护施工的综合效益价值。

结束语：综上所述，本文对建筑工程基坑支护的概况进行了分析，所涉及到的内容比较多，包括工程勘察、支护设计、支护施工等。在实际施工中，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得支护质量、施工安全性受到了影响。需要重点控制施工要点，通过合理选用支护结构类型、创新支护技术、加大信息化技术应用力度等措施，确保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质量和安全性。

常见的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技术要点思考

城市更新部 樊立峰

摘要：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使得建筑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等项目中，对基坑支护施工有了更高的要求。但在实际施工时可能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对建筑施工进度及质量产生影响。对此，本文对常见的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技术要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合理的建议，为类似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提供借鉴。

关键词：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技术要点

引言：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规模也快速增加，导致城市建设用地趋于紧张。对此，为了提高城市土地资源利用率，开始向地下要空间。但由于基坑支护施工涉及到的类型较多，专业技术知识较广，如结构力学、建筑学、工程学、土力学等各方面都有体现，给施工质量控制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本文从基坑支护施工技术要点着手分析，探究问题存在的原因，以保障基坑支护施工质量。

1. 浅析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概况

1.1 基坑支护的概念

根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的描述，基坑支护是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措施。基坑支护的形式多种多样，可根据支护结构的形式分为支挡式结构、土钉墙、重力式水泥土墙等。在开挖深度大于 5 米且土质较为不利的情况下，支挡式结构为基坑支护的常用形式。

1.2 基坑支护内容

当进行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时，需要明确各项施工内容，有利于制定正确的施工规划，确保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顺利进行。一是，工程勘察。在施工前，需要对施工现场的地下水情况、岩土情况、地下管线分布、周围建筑物、城市道路工程等情况进行分析，有利于明确施工环境，保障支护施工质量。二是，支护设计。主要包括支撑结构设计和围护结构设计两部分，在实际设计阶段，需要对土体结构、水文条件、施工环境等因素进行分析，有利于合理制定施工方案，提高施工质量、效率，控制工程成本。三是，基坑开挖与支护。主要包括土方开挖、组织施工等内容。四是，施工保护。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应以

不破坏其他建筑或工程为主，避免对周围建筑物造成影响。同时，还要编制针对性的监测方案，对基坑支护的安全状态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监测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处理。五是，施工管理。施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管控，根据施工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与管理，促使各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和规范进行作业，从而保障基坑支护施工质量。

2. 常见的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技术要点

2.1 钻孔灌注桩施工

目前，钻孔灌注桩施工在基坑支护施工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能有效解决地下水位过高带来的影响，确保基坑支护质量。在进行钻孔施工前，需要对施工现场环境进行调查与分析，做好场地平整工作，避免对钻孔质量造成影响。同时，对于地下水位较高的基坑工程，为减少地下水对基坑施工质量的影响，应做好降排水工作，防止出现基坑浸水问题。当进行钻孔施工时，要做好泥浆制备工作，并安装桩架等设备、设施。施工前，应放置好护筒，做好孔口保护措施，避免出现塌孔等问题。另外，应一边钻孔一边灌入泥浆，有利于起到润滑、护壁等作用，能有效降低孔洞坍塌的发生几率。当钻孔深度达到设计标准后，应在孔洞内注入清水，从而进行清孔作业，保障孔洞内无颗粒感。当清孔作业结束后，要根据既定位置来埋设钢筋笼，合理确定埋设厚度，以起到保护作用，还要利用导管法来进行混凝土浇筑工作，从而完成整道工序。

但在实际施工时，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难以保障施工质量。因此，需要施工监理人员做好各道工序的质量控制。一是应复核灌注桩的测量定位坐标，合理控制桩中心与护筒中心之间的距离，确保偏差控制在5cm以内；二是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泥浆比重，误差不得超过 ± 0.1 。当采用导管法来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时，要合理确定施工顺序，保障浇筑施工可以连续进行，避免对浇筑质量造成影响^[2]。

2.2 锚喷护壁施工

锚喷护壁施工技术也是施工中重点控制的内容，有利于将基坑内外部土体联结在一起，保障土体的稳定性。同时，通过这种施工方式，还有利于对各锚杆之间的应力进行调节，使其可以均匀分布，既可以保障锚杆支护质量，又可以提高防水效果。锚喷护壁施工技术应用了当前较为先进的灌浆技术，能有效摆脱传统灌浆技术的限制，以强化地面的强度、承载力。另外，这种技术的灵

活性比较好，可与土方工程同步进行，能有效提高施工效率，控制施工成本，发挥其综合效益价值。

虽然这种施工技术能取得良好的效果，但在实际应用时需要控制的内容比较多，当某一因素发生改变时，会影响施工质量。对此，应从以下几点进行控制：当进行制锚施工时，一般可采用 $\phi 22$ 或 $\phi 25$ 的钢筋，并可采用搭接焊、双面焊等方式，且焊接长度应大于 $5d$ ；在进行开挖施工时，应与土方开挖同步进行，能有效提高施工效率，但应合理设计开挖方案，采用分层、分段开挖的方式，避免对其他工程施工造成影响；锚喷护壁施工也需要进行钻孔、注浆等工作，在进行钻孔时，应采用空气冲击钻，控制孔径应大于 15cm ，成孔深度误差控制在 $10\text{-}20\text{cm}$ 之间，打孔角度在 5° 左右，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来适当调整。而在进行注浆施工时，要合理控制水泥比，保障注浆压力不小于 0.5MPa 。在对混凝土护面进行处理时，需要先对坡面进行标记，控制坡面厚度在 $5\text{-}8\text{cm}$ 之间，采用浇水养护的方式，确保混凝土养护效果。

2.3 锚杆支护施工

锚杆支护是一种比较常见的加固支护方式，可在孔洞内放入一些抗拉材料，并灌注浆液，有利于将土层整合在一起，以提高结构的功能和性能，避免出现变形等问题。这种施工技术有很多的优势性特点，成孔直径比较小，不需要使用大型的机械，能有效节省材料，控制工程成本。当进行施工准备时，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控制钢筋的入厂质量，确保直径、型号等参数符合施工标准；准备好钻孔设备，包括钻孔机、搅拌机、灰浆泵等，确保钻孔注浆工作进行顺利；设计人员应与施工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包括钻孔方式、钻孔深度、孔洞角度、孔洞间距等，从而明确锚杆的数量及型号，以保障锚杆支护质量^[3]。

当进行锚杆支护施工时，需要遵循一定的工艺流程，避免出现工序混乱的问题，确保施工质量和效率。第一，在进行支护前，需要做好土方开挖工作，合理设计开挖深度。当开挖工作结束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测量放线，以定位开孔位置。第二，根据施工环境进行分析，科学选择钻机型号，做好钻机安装工作。同时，还需要对钻孔的位置进行校正，合理调整钻孔角度，进行钻孔施工。第三，当钻至设定深度后，应反复提取孔洞内部的钻杆，并打开水源进行冲洗。第四，当孔洞清理干净后，在孔内放置钢筋，采用压力灌浆的方式进行浇筑，并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保障浇筑质量。第五，对孔洞外部裸露的钢筋要进行相应的防腐保护，并安装横梁，做好锚具焊接工作，从而定位锚头的位

置。

锚杆支护施工的内容、要求比较多，需要进行重点控制。例如，一是，施工人员要对钻孔的位置进行检查，包括孔径、高度、角度、间距等，以保障钻孔的规范性，防止为后续的施工造成影响。二是，锚杆支护施工需要使用大量的钢筋，需要对钢筋的质量、性能、锈蚀等情况进行检测，及时更换不合格钢筋。三是，当进行灌浆施工时，要检测注浆管的完整情况，保障各个接口的连接质量，避免出现加压破裂等问题。四是，在进行钻孔、灌浆等阶段时，要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控制、检查、记录，如钻孔深度、水泥浆比、灌浆压力、灌浆时间、养护时间等，确保每一道工序符合标准。五是，当锚杆支护工作结束后，需要对锚杆插入深度、灌浆量、土钉位置及使用量等进行管控^[4]。

2.4 挡土墙施工

挡土墙是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中的重要内容，能避免出现基坑边坡滑动或基坑浸水等问题，以保障基坑支护施工质量。第一，在实际施工时，需要根据挡土墙设计图纸进行分析，对挡土墙的高程、平面参数、围墙中线等进行测量放线，有利于确定施工基准点，为后续的基坑开挖、浇筑等工作提供保障。第二，当开挖挡土墙基坑时，应采用挖掘机与人工挖掘相结合的模式，先利用挖掘机挖至设定深度的30cm左右，采用人工挖掘，便于进行控制，既可以避免超挖或少挖等问题，又可以保障基地原状土的稳定性。第三，当搅拌砂浆时，应采用机械搅拌的方式，并严格按照投料顺序、搅拌时间、搅拌质量等进行作业。为了保障砂浆质量，应先进行试块，从而分析砂浆质量，当试块通过后再砌筑挡土墙。第四，在基槽开挖工作结束后，需要对基地的尺寸、标高等进行检查，在确保没有问题后浇筑垫层。在进行支模施工时，应根据施工需要来确定模板的厚度，并保障模板拼接整齐，防止出现接缝不牢、变形等问题。当进行浇筑时，要控制好混凝土振捣质量，避免出现麻面等问题，并以15m为间距设置变形缝，以保障挡土墙施工质量。第五，当对墙身砌筑时，尽可能同时砌筑，避免出现留置等问题，容易出现偏差。在对砌筑缝隙进行处理时，可利用碎石或砂浆填缝，确保墙体横平竖直、厚度均匀。

3.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的建议

3.1 合理选择支护结构类型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施工比较复杂，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难以保障支护质量。尤其是在深基坑支护施工方面，施工难度比较高，应合理选择支护结构

类型，以满足不同的支护需要。例如，的应用范围比较广，在基坑深度不超过5m时，可采用水泥搅拌桩支护，实现挡土、挡水等多元化需求。但需要根据实际支护需要来选择格构式、实体式等布置方式。我国很多地区都是软土地基，容易发生沉降差异，给基坑支护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对此，一般需要使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桩、钻孔桩等支护方式。若支护现场含水量比较大，还可与水泥搅拌桩结合使用，从而强化基底强度、硬度。三是，当对深基坑进行支护时，应根据土质条件、水文条件等进行合理，合理选用锚杆支护或地下连续墙等方式，以满足支护需要。

3.2 创新支护技术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建筑工程项目开始向大规模、大跨度方向发展，导致基坑深度、支护面积等不断扩大，支护难度也得到了快速增加。近些年来，我国开始将逆作法应用在工程施工中，以上海某工程为例，基坑深度近24米，直径近65米，基坑支护施工的难度、复杂度比较高。而应用逆作法，能有效提高支护结构的质量和性能，不仅可以降低锚杆使用成本，还可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具有良好的应用价值^[5]。

3.3 加大信息化技术应用力度

目前，我国的网络信息化水平得到了快速提高，并在各行业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能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对此，将信息化技术应用在基坑支护施工中，有利于将各个施工阶段形成可量化的数据标准，便于施工人员及时了解施工阶段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调整。例如，利用信息化技术，有利于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如地下管线布置情况、邻近建筑物、地面线缆等。将这些数据上传至计算机系统中，有利于实现三维立体数字化建模，便于进行分析、标记，以保障基坑支护设计质量。同时，当进行深基坑开挖施工时，一些土体会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而受到扰动，难以及时被施工人员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而利用信息化技术，有利于对基坑支护结构、土体位移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问题时，可及时进行管理与控制，提高基坑支护的安全性。另外，当进行基坑开挖时，往往会存在较大的风险，会导致基坑原状土受到扰动，导致周围土体发生异常位移。基坑地下管线比较多，经常会发生挖断故障，不仅影响了施工的安全性，还加大了后续的改造、维护成本。

督导检查

春节复工检查情况汇总

今年各项目春节复工和往年有所不同，部分处于桩基施工的项目开工较早，个别项目大年初三就开始复工。公司督导组及时跟进检查，检查依据主要以督导组2月4日在总监群里发布的“23年春节复工监理工作要点提示”的内容开展检查，下面以11个项目为检查样本汇总如下：

1、内部会议

春节复工后要求各项目监理组及时召开内部会议，统一思想、部署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监理工作要点、任务。经检查有5个项目未召开内部会议，占比45%。

2、监理报告

根据市总站22年度监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通报所暴露的问题，督导组开展内部检查排摸，主要检查网上月报、专报、紧急报告实施情况。检查发现8个项目存在危大工程少报漏报现象，与现场实际发生的危大工程不符，占比73%。个别项目存在1月份月报未报现象，个别项目去年第四季度专报漏报的现象发生。

3、危大验收

检查发现有6个项目危大工程验收不及时或未验收，占比55%。主要表现在人货梯停层平台；移动作业平台；基坑支撑拆除条件验收等问题。

4、危大方案审核

检查6个项目对危大工程方案审核，没有按照公司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进行程序性、针对性、符合性检查，检查意见较为简单笼统，没有实质性内容。占比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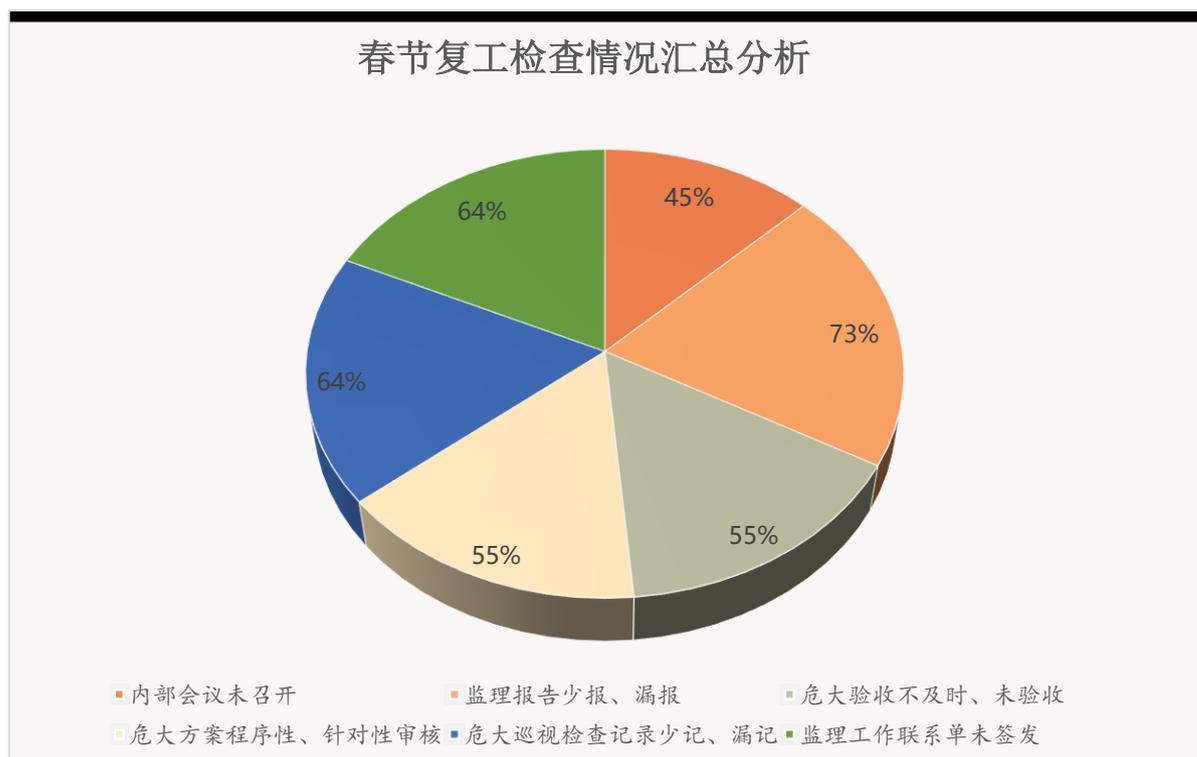
5、危大巡视检查

检查发现有7个项目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不全，存在少记漏记现象。占比64%。主要表现在深基坑未挖土阶段施工、履带吊安拆、移动平台使用等危大工程。

6、监理工作联系单

监理联系单是监理提醒施工注意事项的重要措施手段，反映监理工作事前控制强弱的风向标。须对政府文件通知、即将开始的重要工序节点等提醒注意事项及时签发联系单督促落实。本次检查 7 个项目未签发联系单，占比 64%。反映出部分监理机构工作呈粗放式管理态势，须及时改进。

春节复工检查情况汇总分析



-----分公司工程部

监理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签约项目一览

- 1、泰州离岸创新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 2、市光路公交停车场新能源车充电设施迁建（临时）项目
- 3、静安区电影厂 C070202 单元 321-01 地块监理工程
- 4、嘉定未来城市 E20A-3、E20B-1、E20C-1、E20D-3 地块项目
- 5、“平安商户联盟”阵地建设项目
- 6、东陆路（新金桥路-川桥路）改扩建工程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绿化搬迁项目
- 7、潍坊街道社区文化分中心社区书房项目及户外廊架项目
- 8、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 PDPO-1001 单元 03A-0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内部雨污水井建造及敷设管道服务
- 9、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 PDPO-1001 单元 03A-10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内部雨污水井建造及敷设管道服务
- 10、诸翟关帝庙关帝殿屋面修缮工程
- 11、潍坊新村街道潍坊八村、潍坊四村、王家宅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 12、上海交投场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服务项目（2023 年度）
- 13、北蔡南新地区 2-1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
- 14、上海翰尔朵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 15、上海现代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业务项目

《勤业》通讯约稿

《勤业》通讯由上海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工程管理分公司主办。本刊旨在宣传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报道行业发展和公司的相关动态，交流项目管理、施工监理工作经验，探讨建设工程热点问题，展示工程管理与监理个案经验和心得，促进业内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宣扬正能量。

本刊欢迎各位同仁和朋友踊跃投稿。

投稿邮箱：上海市向城路 58 号 6 楼工程管理分公司总工办

内部交流 注意保存

编辑：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向城路 58 号 6 楼 [Http://www.shbtpm.com](http://www.shbtpm.com)

电话：（021）50904595 传真：（021）50431257-800

邮箱：btjianli88@126.com 邮编：200122